

0531 录入电表

(2022)372

合同编码: BJBM 2021-171

中材国际合同编码: NCTF-2021-03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进行资产评估，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相关准则之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一、委托内容

- 1、评估目的：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 DANGOTE 集团用办公楼和公寓楼冲抵水泥项目工程款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2、评估对象：尼日利亚办公楼和公寓楼的市场价值。
- 3、评估范围：尼日利亚办公楼和公寓楼。总占地面积 1900 平方米（办公楼 800 平方米、公寓楼 11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550 平方米（办公楼 1360 平方米、公寓楼 2190 平方米）。
- 4、评估基准日：2021 年 5 月 15 日
- 5、评估开始时间：2021 年 5 月 30 日
-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若需邮寄则为寄出期限）。
- 7、评估报告提交方式（在【 】内打√选择）：由受托人邮寄或派人送达给委托人【√】；委托人到受托人办公处收取【 】；其他方式【 】 \_\_\_\_\_
- 8、其他：

## 二、评估服务费

- 1、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结合此次资产评估之特定目的，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含增值税。
-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委托人预付给受托人 50%的评估服务费；受托人提交评估报告书并提供全额发票时，委托人再付给受托人余下的 50%评估服务费。支付方

式采用电汇。

###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若不填写则视为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_。

2、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  
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  
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  
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结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  
承担责任。

### 四、委托人责任和义务

1、应当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  
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  
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

2、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  
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  
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  
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未征得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  
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受托人责任和义务

1、按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3、在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时，积极配合委托人的相关工作，直至完成备案或核准。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有关其他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因故需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应提前告知受托人，并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但委托人须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4、因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受托人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告知委托人而仍受限的情形下，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但委托人须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5、因委托人（包括被评估单位）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资料或其他原因而延误评估工作，则受托人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的期限顺延。

6、在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的重大调整事项造成受托人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并相应延长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的期限。

7、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评估报告中的提示正确使用评估报告，由于

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与受托人无关。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受托人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且委托人付清评估服务费后终止。

## 七、违约责任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如受托人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委托人；如委托人无故终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有权终止评估并且不退还评估费用。

3、\_\_\_\_\_

\_\_\_\_\_。

##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执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九、其他

1、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周德东

2021 年 月 日

受托人 (盖章):

中京民信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陈松龙

2021 年 月 日

委托人: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将军大道 106

电 话: 025-86835415

传 真: \_\_\_\_\_

联系人: 李高生

盖章 (签字) 地点: \_\_\_\_\_

中国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06 号

受托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  
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7 层 703 室

电话: 010-82330610

传真: 010-8296137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户名: 中京民信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行号: 308100005221

账 号: 110920107710801

联系人: 李忠余

盖章 (签字) 地点: 北京



1100221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555068

1100221130

00565068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名称: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0710929340E 地址、电话: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临淮街32号 025-868359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迈皋桥支行531358217241		密码区 79<>2<0886-679/8-9<77/3384< 97/59*0/322262635/+87164361 8>>46/415>>560--591><9<3741 1846>5>5987/3066414255+<</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无	项	1	113207.54717	113207.55	6%	6792.45
合计						¥113207.55		¥6792.45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圆整		(小写) ¥120000.00				
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35198206U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韩秋国际大厦A座703室 010-82961362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大运村支行110920107710801		备注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周英霞

复核: 庄华

开票人: 万四明

销售方: (章)

北京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302号北印钞有限公司

估 (2023) 032#  
估 (2022) 023#

合同编码: BJBM 2022-039

原件在2022年  
文档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COMPLIANT

委托人: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人对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新加坡亚德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商誉在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确认的需要，委托受托人对上述目的进行估值，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估值合同。

### 一、委托内容

1、估值目的：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新加坡亚德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商誉在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确认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估值对象：为新加坡亚德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商誉的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

3、估值范围：为新加坡亚德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商誉的资产组。

4、估值基准日：

(1) 2021年12月31日

(2) 2022年12月31日

5、开始工作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 年 月 日前（若需邮寄则为寄出期限）。

年 月 日前（若需邮寄则为寄出期限）。

7、估值报告提交方式（在【】内打√选择）：由受托人邮寄或派人送达给委托人【√】；  
委托人到受托人办公处收取【】；□其他方式【】 \_\_\_\_\_

8、其他：

### 二、估值服务费

1、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结合此次估值特定目的，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元）（含差旅费、税费等其他全部费用）。

## 2、支付方式

(1) 委托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委托人预付给受托人 25% 的估值服务费；受托人提交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报告书并经委托方认可后五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再付给受托人 25% 估值服务费，受托人在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进场前五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给受托人 25% 的估值服务费；受托人提交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报告书并经委托方认可后五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再付给受托人余下的 25% 估值服务费。支付方式采用电汇。

## 三、估值报告使用范围

1、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为：\_\_\_\_\_。

2、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估值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3、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受托人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在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报告。超出有效期使用估值结论，受托人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四、委托人责任和义务

1、应当为受托人及估值专业人员开展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

2、依法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未征得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受托人责任和义务

1、按本业务约定的期限提交（或邮寄）估值报告。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

3、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有关其他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因故需提前终止估值业务、解除估值合同的，应提前告知受托人，并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已预付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本估值合同。

3、因委托人（包括被评估单位）未及时提供估值所需资料或其他原因而延误估值工作，则受托人提交（或邮寄）估值报告的期限顺延。

4、在估值过程中，若因委托人的重大调整事项造成受托人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服务费并相应延长提交（或邮寄）估值报告的期限。

5、委托人和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估值报告中的提示正确使用估值报告，由于委托人和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估值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与受托人无关。

6、本估值合同在受托人提交（或邮寄）估值报告且委托人付清估值服务费后终止。

## 七、违约责任

1、本估值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如受托人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估值费用应退还委托人；如委托人无故终止本估值合同，受托人有权终止估值并且不退还服务费用。

##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估值合同或执行本估值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九、保密

1、任何一方（以下简称“接收方”）保证对另一方（以下简称“披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守秘密，除为履行项目之目的向接收方有知

悉必要的董事、高管、雇员或咨询顾问（以下合称“关联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外，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接收方将促使其关联人员履行与接收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2、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以下任一情况：

(1) 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该保密信息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收方所有或由接收方知悉；

(2) 非因接收方原因，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保密信息是接收方从据其所知对披露方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4) 该保密信息是接收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或关联人员独立开发或获得的；

(5) 向项目的交易对方或潜在交易方披露保密信息；

(6) 接收方应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或其他司法、行政、监管机构、自律机构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监管规定要求披露保密信息。

3、接收方在本协议项下之保密义务期限截至本协议生效日起满2年时终止。

4、双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的，与本条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约定为准。

十、其他

1、本估值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估值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本估值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估值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估值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与本估值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 年 月 日

委托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盖章 (签字) 地点: \_\_\_\_\_

受托人 (盖章):

中京民信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 年 月 日

受托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  
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7 层 703 室

电话: 010-82330610

传真: 010-8296137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户名: 中京民信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行号: 308100005221

账 号: 110920107710801

联系人: 李忠余

盖章 (签字) 地点: 北京



1100213130

##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5653495

1100213130  
15653495

此联不作报账税务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04日

购买方	名称: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4101C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2区8号楼 010-83676153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北京安华支行营业部11001071700056618818	密码区 >390-3-8/342<2/6+648+2* 14959/-065+8<-8>//26*59459*5< 22+><73<*245354>*211>64*+-8 <<1*>7-/-415+++<*/26/303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66037.735849
合计						¥66037.74		¥3962.26	
价税合计(大写)		⊗ 柒万圆整				(小写)		¥70000.00	
销售方	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35198206U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703室 010-82961362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大运村支行110920107710801	备注				
	收款人: 杨秀娇					复核: 万晓克	开票人: 万四明	销售方: (章)	



1100214130

##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1941144

1100214130  
21941144

此联不作报账税务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购买方	名称: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4101C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2区8号楼 010-83676153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北京安华支行营业部11001071700056618818	密码区 54*4-03191/2/</36/8605242+6 018*75>881/1/*3-<977>77*72/ <01>406+*1**77/>><143/820*0 62+<63+*71888391>/2-<9616/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66037.735849
合计						¥66037.74		¥3962.26	
价税合计(大写)		⊗ 柒万圆整				(小写)		¥70000.00	
销售方	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35198206U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703室 010-82961362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大运村支行110920107710801	备注				
	收款人: 杨秀娇					复核: 万晓克	开票人: 万四明	销售方: (章)	